

证券代码：874460

证券简称：合众伟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王红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李贞和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李贞和先生为公司投资人股东推荐的董事，因工作调整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王红艳女士为公司董事，并拟免去李贞和先生董事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红艳，女，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

2000.07-2001.10 河南帅克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

2001.10-2007.09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

2007.09-2011.06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

2011.06-2020.06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总监

2020.06-2024.01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4.01 至今 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4.06 起兼任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独立董事冯冬青、易爱民、张建祖认为提名王红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王红艳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王红艳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本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